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92/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至12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恒鑽議員, BBS, JP (主席)
陳紹雄議員,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世榮議員, MH
李梓敬議員
周小松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嚴剛議員

列席議員 :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顏汶羽議員

缺席委員 : 楊永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羅淑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麥震宇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
副秘書長3

梁兆燾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6

黃永欣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
助理秘書長6B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梁倩筠女士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議程第IV項

麥震宇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
副秘書長3

梁兆燾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6

蔣逸敏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
助理秘書長6A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梁倩筠女士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牌照電腦計劃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雷操奭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名譽臨床教授

議程第IV項

林瑞江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麥惠儀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經理(一般業務)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2
馮曦瑜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CB(4)376/2023(01) 2023年2月17日的
號文件 會議上討論將軍澳-
藍田隧道開通後，有關巴士、港鐵等公共交通工具於繁忙時段使用率的變化的數據，以便更全面評估將藍隧道對交通分流的成效所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CB(4)378/2023(01) 2023年3月17日的
號文件 會議上就有關議程項目「6197TB -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行人通道系統」所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CB(4)382/2023(01) 會議上就「非法改裝
號文件 車輛及非法賽車的規管」的事宜表達關注所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嚴剛議員在2023年3月23日就有關渡輪碼頭

改善工程計劃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3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3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3(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6087TI –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
- (b) 6806TH – 匝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以及
- (c) 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

III. 對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的要求

立法會 CB(4)43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23(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475 —— 香港的士業議會的意見書
/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75 —— 香港運輸物流業工會聯會及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的意見書
/202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當局就提升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的要求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就提升體格證明要求的以下6項建議：

- (a)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收緊有關要求；
- (b) 提升商用車輛司機提交體格證明的要求；
- (c) 增潤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內容，並對商用車輛司機採用較嚴格的體格標準；
- (d) 制定相關醫療指引；
- (e) 授權運輸署署長可要求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提交醫療報告；以及
- (f) 一併收緊駕駛教師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

相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4)432/2023(03)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23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4)493/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討論

5. 議員對當局提升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要求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該等建議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大部份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放寬65歲至70歲商用車輛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頻密度，以及考慮資助商用車輛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費用。

進行身體檢查的頻密度

6. 就當局擬議將現時70歲或以上的商用車輛司機需每年或每3年提交體格證明的安排收緊為要求65歲或以上的商用車輛司機每年提交體格證明，多名議員表示，現時商用車輛司機人手短缺，司機團體亦對體格檢驗的嚴格要求表示憂慮，認為有關修訂或會令他們不能繼續駕駛商用車輛以維持生計，繼而令人手短缺的情況惡化。就此，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放寬65歲至70歲商用車輛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頻密度。

7.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有關建議的原意，並非阻止年長司機從事駕駛行業，而是鼓勵年長司機養成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的習慣，意識到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及早預防/醫治有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疾病，以延長有條件安全駕齡。至於是否有空間放寬商用車輛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頻密度，當局表示須再作審視。

體格檢驗的資助及服務提供者

8. 大部份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能提交在職證明的商用車輛司機提供體格檢驗的資助。有議員詢問，倘政府全數資助所有商用車輛司機進行體格檢驗，涉及的公帑款額大約為多少。

9. 當局表示，體格檢驗的收費水平需待運輸署及顧問團隊下一步就修訂後的「體格檢驗證明書」制定醫療指引，醫療服務提供者才可參照醫療指引評估應進行的體格檢驗工作。倘若在確立體格檢驗項目後的收費水平偏高並會對商用車輛司機造成經濟負擔，當局會在聽取業界與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考慮資助商用車輛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可行性。惟由於涉及的人數不少(現時60歲或以上的司機已佔所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的49%，總計大約17萬人)，而且有關款額亦將會是政府的經常性開支，當局須慎重考慮及研究，以防濫用。

10. 就議員詢問體格檢驗的服務可否由政府提供，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檢討過程中，各方曾討論有關服務由公共醫療系統提供的可行性，惟鑑於本港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殷切，當局需考慮有關方案是否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因此，當局建議主要由私家醫生提供相關體格檢驗服務比較合適。就議員建議由基層醫療名冊上的醫生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體格檢驗服務，當局表示歡迎，並會考慮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有關建議。

11. 另有議員詢問，現時提供的體格檢驗服務，尤其是可提供視力和視野檢測的醫療診所，會否因當局提升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的要求而出現供不應求問題。當局表示，有關視力及視野的測試不需要複雜的機器，所以一般的醫療診所已可提供有關服務。

12. 有議員建議當局參考內地在車輛管理所同時提供換領駕駛執照及體格檢驗服務的安排，並考慮引進內地可進行體格檢驗的自助服務站；亦指出有關設備成本較低，體格檢驗費用已包括在換領駕駛執照的費用內。當局表示，日後或會考慮研究運用科技進行標準化的檢驗。

如何確保體格檢驗證明書的真確性

13. 議員關注到現時的體格檢驗證明書略為簡單，並詢問當局如何確保醫生為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過程有足夠透明度及防止醫生簽發虛假的體格檢驗證明書。

14. 當局表示，正擬訂的醫療指引將提供具體及清晰的指引/準則，令醫生為司機進行的體格評估更標準化。除了醫生根據其當時的臨床判斷填寫體格檢驗證明書外，當局亦擬要求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在該證明書上就其身體狀況作出申報，並就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和完整性作出聲明及簽署，方完成有關評估。如有需要，運輸署日後亦可就申請人/持有人的聲明作出適當跟進。

懷疑個案的處理

15. 就當局擬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對健康情況存疑的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提交醫療報告的建議，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不滿意服務的乘客濫用機制，導致司機因相關投訴而被要求提交體格檢驗報告。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懷疑個案大多由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轉介運輸署跟進。將來如接獲市民的投訴/舉報，當局會要求有關舉報者具名及提供詳細資料，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會考慮作出跟進。

訂立商用車輛司機年齡上限及訂定最高工時

16. 有議員關注到，現時在本港80歲以上的人士仍可駕駛公共交通車輛，基於公共安全的考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考慮訂立商用車輛司機年齡上限。亦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為75歲或80歲以上的商用車輛司機訂定最高工時。

17. 當局表示，暫時並沒有計劃就商用車輛司機的年齡訂立上限。雖然如此，當局正研究可否利用科技引入「模擬駕駛測試」，以測試本地高齡司機在不同情況的駕駛及反應能力等。當局亦會考慮議員提出有關訂定高齡商用車輛司機最高工時的建議。

藥物的影響

18. 就《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有議員詢問甚麼程度的高血壓才會“致有可能突然暈眩或昏倒以致失去能力”，以及何謂“受控制的糖尿病”。當局表示，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的司機若定時服藥及覆診，大多不會受《規例》附表1所規限。

政府當局

19. 另有議員詢問，如果司機因患有長期疾病而需服用可能會影響駕駛能力的藥物，當局會如何作出平衡。當局表示，醫生應會以其專業判斷為患有長期疾病的職業司機處方合適的藥物及給予醫學意見。

其他

20. 議員詢問，司機需購買的第三者汽車保險的保費會否因新擬訂的體格要求而上升。當局表示，如果司機自65歲起便進行較為嚴格的體格檢查，保險公司在評估其保費時亦會考慮此因素，保險費用或會因司機有詳盡的體檢資料而有所下調。然而，保險費的高低亦取決其他因素，包括司機的駕駛記錄及所駕駛的車輛種類等。

21. 議員要求當局就交通意外涉及公共小巴司機的數據，以及商用車輛司機與私家車司機的交通意外涉事比率提供補充資料。當局表示會於會議後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3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4)574/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港車北上」

立法會 CB(4)43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2023(04)號文件 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2.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港車北上」的詳情，包括申請資格、程序、兩地政府審批流程、驗車及購買保險方面的事宜等，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4)432/2023(04)號文件。當局指出，「港車北上」將於2023年6月1日開始接受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申請，並於7月1日零時起開始讓已獲批的香港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

省。在獲發內地電子牌證及運輸署的許可證後，申請人須先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站預約出行日子。粵港政府亦將參考「港車北上」在大橋的實施經驗，積極研究延伸至另一個深圳與香港的陸路口岸，讓香港私家車可以穿梭粵東粵西，促進兩地的融合。

23. 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討論

「港車北上」詳情

24. 議員普遍支持「港車北上」，以進一步善用港珠澳大橋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預期將受市民歡迎。有議員關注到粵港兩地政府在「港車北上」推出初期每個工作天只處理200至300個申請的數目實在太少，詢問當局會否提高每天的申請限額；亦有意見指出，每天經港珠澳大橋北上的車輛數目將設有上限，而港車每次入境內地只可連續停留不超過30天，每年累計不超過180天，有關限制並未能滿足香港居民因工作或商務原因而須頻繁往返內地的需求。

25. 政府當局回應指，兩地政府為有關計劃設定每天的申請上限，是考慮到兩地有關當局處理申請的能力，以及確保計劃推出初期能有序推展。當局會檢視申請情況及人手安排，逐步提升每天處理申請的數目。此外，考慮到粵港兩地口岸的處理能力，以及確保計劃推出時運作暢順，粵港兩地政府同意就每日出行車輛數目設置上限，有關限額的資訊會在本年6月中旬推出的「港車北上」指定網站稍後發報。如果預約人數超過上限，運輸署會透過電腦抽籤方式分配。粵港兩地政府會檢視計劃推行的情況，並會商討逐步增加每日出行車輛數目上限的可行性，令更多市民受惠。

車輛檢驗及購買保險事宜

26. 儘管粵港政府為「港車北上」計劃推出“等效先認”安排，為申請人在購買符合香港和內地有關汽車第三者保險方面提供了便利，有議員認為有關手續仍過於繁瑣。此外，議員亦關注到申請人須於內地部門位於香港指定的地點查驗車輛，但有關地點的驗車名額供不應求，這或會阻礙申請進展。議員促請當局檢視有關安排及優化相關程序，長遠設立兩地互認制度，令車主毋須重複驗車，提升申請的便利。

27. 政府當局解釋，參與「港車北上」的車輛，必須符合香港和內地有關汽車第三者風險的法定車輛保險規定。為便利「港車北上」申請人，粵港政府推出“等效先認”政策，讓香港車主可透過香港保險公司，為行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香港私家車購買能滿足香港和內地相關要求的法定車輛保險。車輛檢驗方面，當局留意到有關服務需求殷切，經與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商討後，內地指定的驗車機構會為「港車北上」增設每日最多700個驗車名額，並會延長服務時間以應付需求。

28.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詢問有關“等效先認”政策能否伸延至其他陸路口岸時表示，根據粵港兩地保險監管局及兩地政府所商定，“等效先認”政策只適用於「港車北上」。在吸取「港車北上」推行的經驗後，有關當局會考慮是否將“等效先認”政策伸延至其他陸路口岸。

29. 議員察悉現時內地與香港設有私家車駕駛執照免試換領安排，他們詢問當局能否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如在香港開設代辦服務。議員亦詢問跨境車輛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証”的程序能否加快。政府當局回應指，持有香港駕駛執照人士申請免試換領安排，須親身到廣東省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車輛管理所辦證窗口辦理手續，當局會密切留意申請情況，如有需要會與內地商討優化有關安排。至於“許可証”的申請，運輸署亦會檢視如何優化有關程序，以加快處理申請。「港車北上」的申請人須透過「港車北上」指定網

站提交申請；至於其他計劃下的「許可證」申請，一般來說，新的申請會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則可於一天內完成。

交通意外的處理與通報

30. 有議員關注到香港與內地的道路設計、交通規則及交通標誌，以及駕駛人士的駕駛習慣皆有所不同，擔心香港駕駛者或未能適應於內地駕駛，故建議當局在「港車北上」指定網站上發放更多有關的資訊及短片，以協助駕駛人士了解及適應。亦有議員詢問一旦於內地發生交通意外，將如何處理及通報。

31. 政府當局指，為協助香港駕駛人士了解及適應內地駕駛規則，本港相關的機構有舉辦內地駕駛課程，建議車主可考慮報讀有關課程以作更好的準備，當局亦會於「港車北上」指定網站發放更多資訊。如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車主應即時通知內地交通警以作出處理。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會為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或涉及傷亡個案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會繼續與內地交通管理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在內地遇上交通意外的香港居民提供適切協助。而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優化事故通報的機制。

32. 議員察悉內地的智慧交通設施完備，出入停車場及繳交高速公路的費用均使用車牌識別技術，故詢問「港車北上」車輛如何與內地的交通配套融合。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一直就「港車北上」車輛使用收費的高速公路或進出停車場等安排，與廣東省政府作出跟進。據了解，內地營辦商正積極就車牌識別方面陸續優化升級其停車場管理系統，而部分內地停車場亦可透過掃碼讓車輛進出停車場，以進一步促進港澳車輛便捷使用。

33. 有議員詢問若「港車北上」車輛於內地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將如何處理；亦有議員詢問當

局如何確保「港車北上」車輛不會被用作非法出租載客取酬。

34. 政府當局回應指，「港車北上」車輛必須遵守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若有關車輛在內地從事違法行為，包括轉讓、出租、出售「港車北上」行車證或利用「港車北上」車輛從事非法營運，除須面臨相關刑責外，有關行車證亦將按照規定予以撤銷，並自撤銷之日起兩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提出的申請。若「港車北上」車輛在內地被盜，車主應當立即向海關及公安機關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港車北上」延伸至其他陸路口岸及「粵車南下」計劃

35. 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港車北上」延伸至其他陸路口岸的時間表，以及粵港政府有否就「粵車南下」進行商討。政府當局表示，粵港政府將參考「港車北上」在大橋的實施經驗，積極研究延伸至一個深圳與香港的陸路口岸，以方便香港私家車穿梭粵東粵西。至於「粵車南下」，特區政府須仔細考慮本港路面情況的相關限制。香港機場管理局正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兩個自動化停車場，分階段提供6 000個泊位，供以自駕方式經港珠澳大橋來港轉機或入境香港的廣東及澳門旅客使用。當局會密切觀察有關需要，並會適時作出調整。

V. 其他事項

36.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7月7日